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之末期業績公告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份完成重組後的經審核業績，重組經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反向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而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並經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認可。

本集團(禹銘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唯一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淨溢利約為842,300,000港元(經審核)及經調整後綜合淨溢利約為17,600,000港元(扣除重組的一次性收益及開支)。禹銘的業務振興本集團的運作而其貢獻的淨溢利為本集團開啓新篇章，使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之財政年度起，至今恢復盈利能力。

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的過往不幸經歷，本公司及其過往附屬公司(不包括禹銘)的重要賬簿及記錄已丟失且無法找回。因此，與其他進行債務重組後的上市公司一樣，核數師會於重組完成後的首份核數師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或持保留意見。就本公司而言，來自債務重組產生的一次性重大收益約為844,9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重組前債務的絕大部分已通過法律程序撇銷)迫使本公司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股東務請注意，該拒絕發表意見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活動的財務報告無關，該等現有業務及活動僅透過禹銘開展，而禹銘為一間獲證監會許可在香港提供(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復牌，為其過往股東及債權人收回重大部分價值感到自豪，並對本集團於作為香港經濟支柱基石之一的金融服務領域之未來發展表示期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46,793	—
其他收入淨額	5	83	—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556	—
僱員福利開支		(14,10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154)	(12,625)
債務重組收益	6	844,894	—
重組開支		(20,132)	—
融資成本		(177)	(1,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845,758	(13,916)
所得稅開支	8	(3,424)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42,334</u>	<u>(13,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經重列)
— 基本		<u>83.92</u>	<u>(13.89)</u>
— 攤薄		<u>83.92</u>	<u>(13.89)</u>

僅供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2,334	—
減：債務重組收益	(844,894)	—
加：重組開支	20,132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扣除重組收益及開支淨額調整後之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sup>(1)</sup>	<u>17,572</u>	<u>不適用</u>

(1)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且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
商譽	10	302,965	—
無形資產	11	97,746	—
使用權資產		1,891	—
其他資產		50	—
		<u>403,039</u>	<u>—</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466	17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75	3,001
		<u>62,486</u>	<u>3,175</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6,2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575	35,764
租賃負債		1,520	—
應付稅項		4,191	6,678
借貸		—	39,288
公司債券		—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款項		—	136,097
可換股債券		—	701,099
		<u>32,486</u>	<u>963,92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0,000</u>	<u>(960,75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33,039</u>	<u>(960,751)</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90	—
遞延稅項負債		16,128	—
		<u>16,518</u>	<u>—</u>
<b>資產／(負債)淨值</b>		<u><b>416,521</b></u>	<u><b>(960,751)</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13,933	100,177
儲備		302,588	(1,060,928)
		<u>416,521</u>	<u>(960,751)</u>
<b>權益／(虧損)總額</b>		<u><b>416,521</b></u>	<u><b>(960,751)</b></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禹銘(統稱為「本集團」)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請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事務。

自此，清盤人開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復牌建議以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v)公開發售及(v)債權人計劃(統稱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完成集團重組及已解散清盤人。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所示金額之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且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	—	—	—
業績			
分部溢利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部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	38,067	9,365	47,432
業績			
分部溢利	17,267	3,729	20,996
債務重組收益			844,894
重組開支			(20,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5,758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外部分部收益及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的其他收入的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零及639,000港元。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9,365	—
客戶B <sup>2</sup>	7,597	—
客戶C <sup>2</sup>	5,000	—

<sup>1</sup>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sup>2</sup> 來自客戶B及C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為於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412,667	—
資產管理服務	52,858	—
資產總值	465,525	—
<b>分部負債</b>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30,123	—
資產管理服務	2,206	—
分部負債總額	32,3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16,675	—
負債總額	49,004	—



##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顧問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期間／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 (a) 分拆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顧問服務	37,428	—
資產管理服務	8,123	—
雜項收入	1,242	—
	<u>46,793</u>	<u>—</u>
<b>客戶類別</b>		
上市公司	31,353	—
非上市公司及其他	15,440	—
	<u>46,793</u>	<u>—</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23,190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3,603	—
	<u>46,793</u>	<u>—</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不理想(或部分不理想)，約為47,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700

(c)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83</u>	<u>-</u>

## 6.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重組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因此，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已通過轉讓出售。主要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披露如下：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喪失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控制權。

於轉讓後，附屬公司及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以下統稱為「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待裁定)。此外於同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定義見第18頁)的部分所得款項)已轉入債權人計劃及本公司所受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申索及負債(有關本集團重組之專業費用應付款除外)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

因此，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收益約844,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即按如下計算：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b>根據債權人計劃已轉讓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代表於除外公司之股權權益)		-
現金	(i)	<u>(80,959)</u>
<b>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621
借貸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款項		136,097
可換股債券		<u>701,099</u>
		<u>925,853</u>
債務重組收益		<u><u>844,894</u></u>
<b>附註：</b>		
(i) 債務重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支付予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付款		<u><u>80,959</u></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6,303	—
核數師薪酬	490	450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
— 使用權資產	75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105	—
租賃負債利息	4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9	—
	<u>6,303</u>	<u>—</u>

##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該稅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該稅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該稅制僅允許一組關連實體提名一家實體於應課稅年度內應用調低稅率。其他實體將不符合資格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64	—
遞延稅項	(1,040)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424</u>	<u>—</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845,758</b>	<b>(13,916)</b>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b>139,550</b>	<b>(2,296)</b>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65)</b>	<b>-</b>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9,780)</b>	<b>-</b>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3,501</b>	<b>2,296</b>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58)</b>	<b>-</b>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76</b>	<b>-</b>
所得稅開支	<b>3,424</b>	<b>-</b>
<b>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b>842,334</b>	<b>(13,916)</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3,788,407</b>	<b>(100,176,521)</b>

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本削減(附註13)及股份合併(附註1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u>302,96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65</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2,965</u></u>

## 11.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監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u>15,560</u>	— <u>15,705</u>	— <u>69,044</u>	— <u>3,740</u>	— <u>104,0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15,705</u>	<u>69,044</u>	<u>3,740</u>	<u>104,049</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攤銷	— <u>2,683</u>	— <u>2,181</u>	— <u>1,439</u>	— <u>—</u>	— <u>6,3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3</u>	<u>2,181</u>	<u>1,439</u>	<u>—</u>	<u>6,30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77</u>	<u>13,524</u>	<u>67,605</u>	<u>3,740</u>	<u>97,74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5,672	—
其他應收款項	164	—
預付款項	289	174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1	—
	<u>16,466</u>	<u>174</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174	—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6,413	—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296	—
超過90日但不超過365日	1,333	—
超過365日	456	—
	<u>15,672</u>	<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	-
於期間／年度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b>149,000</b>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b>149,000</b>	-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7,000,000,000</u>	<u>7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01,765,216	100,177
股本重組(附註(i))	(901,588,695)	(90,159)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ii))	284,750,000	28,475
根據新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512,698,586	51,27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u>241,705,083</u>	<u>24,17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9,330,190</u>	<u>113,93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其中，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每股面值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重組股份」)，而各經重組股份被視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新股份(「股本削減」)；
  -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合併指「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的全部進賬額將用於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d.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用於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若干僱員(統稱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84,75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購事項已落實及已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70,000港元，包括股本28,4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9,5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新配售協議，以配售512,698,586股新普通股(「新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所有新配售股份已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新配售」)。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3,917,000港元，包括股本51,2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12,6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686,000港元。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每股0.52港元作出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向公眾配發211,173,614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份發售30,531,469股發售股份作為預留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分配結果公告)。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2,951,000港元，包括股本24,1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8,7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736,000港元。

#### 14.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禹銘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交易以現金代價400,000,000港元的形式結算。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
無形資產	104,049
使用權資產	2,647
其他資產	50
合約資產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8,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0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074
可收回稅項	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7
合約負債	(15,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16)
租賃負債	(2,647)
遞延稅項負債	(17,168)
	<hr/>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97,035
	<hr/>
現金代價	(400,000)
	<hr/>
商譽	302,965
	<hr/> <hr/>
現金流：	
現金付款	4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87,193
	<hr/> <hr/>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不再綜合計算公司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若干公司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不再綜合計算該等公司(「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於不再綜合計算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中的投資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為零港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董事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均為零港元。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 貴集團重組項下的債權人計劃(「債券人計劃」)， 貴集團於已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其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全部股權。

由於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失去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控制權帶來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及其他審計範圍的局限性，彼等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六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審計意見。於吾等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對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結論的審計工作之局限性仍未解決。

貴公司董事並未向吾等提供彼等有關彼等認為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失去對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控制權的評估詳情及相應支持文件。 貴公司亦未向吾等提供彼等的評估詳情，例如彼等估計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賬面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估計假設。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屬合適以及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乃公平呈列。

所須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各自的披露（包括分部資料及關聯方披露）有影響。吾等亦修改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應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對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連同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於已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益出售。對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分別為701,099,000港元及164,169,000港元。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31(i)c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債權人計劃生效及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後， 貴集團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的債務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負債部分賬面值701,09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賬面值164,169,000港元已轉撥至 貴集團累計虧損。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令彼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賬面值是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連同其他事項，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其審計意見。

前任核數師在可轉換債券審計工作中的局限性於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仍未解決。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貴公司董事未向吾等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儲備的評估及計量的詳情。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結餘並無重大錯報。

所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吾等亦修改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應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對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連同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 3. 若干負債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負債的結餘（「A組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借貸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公司款項	136,097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A組負債的審計工作有局限性。連同其他事項，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其審計意見。前任核數師對A組負債審計工作的局限性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仍未解決。

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賬面值約2,003,000港元的A組負債及貴集團若干其他負債(連同A組負債，統稱為「B組負債」)的詳情及相關支持文件。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B組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報。

所發現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B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必需調整，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各自披露造成影響。吾等亦修改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應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對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B組負債，連同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根據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際出售。對B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出售收益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點。

#### 4. 債務重組收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的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將(a)第2點提述的可換股債券，(b)第3點提述的B組負債，(c)第1點提述的其於不再綜合計算公司的投資，(d)於所有附屬公司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計劃公司及(e)支付現金80,959,000港元。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貴集團於(a)及(b)項下的債務獲解除以及其失去於(c)及(d)項下的所有權。由於債務重組，貴集團確認收益約844,894,000港元。



由於上文第1至3點中提述的工作範圍局限性，吾等無法信納債務重組收益是否公平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a)至(c)項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將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債務重組收益及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 5.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認股權證儲備為449,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c中詳述的貴集團債務重組，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認股權證儲備賬的全部金額449,000港元用於等額抵銷貴集團的累計虧損。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儲備的工作範圍有局限性。連同其他事項，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其審計意見。

前任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中的局限性於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仍未解決。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認股權證發行文件。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使吾等獲提供發行認股權證會計處理的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認股權證儲備的計量。

所發現對貴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會計處理的任何必需調整，包括計量認股權證儲備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對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吾等亦修改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應對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拒絕發表審核意見對當前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之可能影響。

## 6. 比較資料

由於上文第1至3點及第5點所述事項及對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交易之結餘、披露承擔、或然負債及關聯方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之審核程序範圍的局限性，貴公司前任核數師並無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該點詳述的前任核數師審核程序的局限性仍未得到解決。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因該等事項對當前期間及之前期間的數據之可比性及披露的可能影響而作出修改。



## 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誠如本公告第20至24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拒絕發表意見，內容有關(1)不再綜合計算公司；(2)可換股債券；(3)若干負債工作範圍的局限性；(4)債務重組收益；(5)認股權證儲備；及(6)比較資料(統稱「審核修改」)。

務請注意，審核修改與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時或之前財務資料有關。

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告知，本集團比較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將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比較數字(「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香港立信德豪預期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審計範圍局限性所以導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各自披露中相關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與本年度數字的可比性發表保留意見。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包括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將會移除。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與香港立信德豪一致認為，該等導致審核修改之本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之集團事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持續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茲提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下各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並且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英文股份簡稱「CHINA AGROTECH」更改為「DA YU FIN」及由中文股份簡稱「浩倫農科」更改為「大禹金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中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據此，本公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六個月之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而上一份年報則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

##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給單獨客戶，該客戶乃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約37,4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服務約8,1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於本報告期間，僱員的工資、獎金及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9,7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本報告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6,300,000港元。

## 債務重組收益及重組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債權人計劃錄得債務重組收益約844,900,000港元及重組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100,000港元。有關債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重組及復牌」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債務重組及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企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此外，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前清盤人」)於同日被解除。因此，本公司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附註	禹銘 (全年) A 千港元	禹銘被綜合 的業績 B 千港元	債務重組 收益 C 千港元	重組開支 D 千港元	集團 層面項目 E 千港元	本集團 (6個月)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68,639	47,428	-	-	4	47,432
僱員福利		(9,306)	(4,179)	-	-	(183)	(4,3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31)	(3,006)	-	-	-	(3,006)
債務重組收益		-	-	844,894	-	-	844,894
重組開支		-	-	-	(20,132)	-	(20,1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303)	(6,303)
本公司開支		-	-	-	-	(3,022)	(3,022)
除員工獎金及所得稅前溢利		54,402	40,243	844,894	(20,132)	(9,504)	855,501
員工全年獎金		(9,743)	(9,743)	-	-	-	(9,743)
除員工獎金後及所得稅前溢利		<u>44,659</u>	<u>30,500</u>	<u>844,894</u>	<u>(20,132)</u>	<u>(9,504)</u>	<u>845,758</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全年表現錄得總收益約68,639,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4,659,000港元。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禹銘，僅合併自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禹銘的業績。然而，員工酌情獎金(如有)將僅於財政年度末釐定，故合併全年而非半年分額的獎金金額。
- 債務重組收益指執行債權人計劃所產生之收益。
- 重組開支主要為就債務重組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集團層面項目主要指無形資產攤銷與及本公司於復牌後產生的股份登記費、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

禹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4,700,000港元或除員工獎金及所得稅前溢利約54,4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禹銘。自此，禹銘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本報告期間，禹銘貢獻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500,000港元。

務請留意，於本報告期間內有為員工獎金計提撥備。由於員工獎金屬酌情性質及僅於財政年度末方會釐定，故最後綜合的為以十二個月表現計算員工獎金。若不計員工獎金，禹銘貢獻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0,200,000港元。

債務重組收益扣除重組開支總計約824,800,000港元。此為一次性之特殊債務重組收益及開支。

不計及債務重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期間內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1,000,000港元或除員工獎金及所得稅前溢利約30,700,000港元。

儘管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拒絕發表意見，董事會強調該拒絕發表意見乃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時產生之債務重組收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儲備，若干過去負債，比較資料以及不再綜合計算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從現時本集團中排除)之歷史數據。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一致認為，此等事項對未來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 收益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公司在本財務期間清盤及重組，前述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及根據現有賬目及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益為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及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84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13,900,000港元增加溢利約85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192.3%(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不包括公司債券)分別約7,4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損。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46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2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6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為960,8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一系列資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已訂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及前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及修訂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復牌建議完成及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且被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特殊工具之所有索賠，已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獲悉數解除及和解。

## 報告期後事件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重大打擊。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於本公告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本公告日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狀況，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前景

禹銘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起活躍於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禹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已獲得重要委託書，但因冠狀病毒導致的中國出行限制之影響使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可見度很低：

1. 由於面對面會議已成為與客戶的常見交流方式，禹銘於二零二零年面臨的最大挑戰將是難以會見中國企業融資業務客戶，而親身列席會議中，客戶指示及專業人士討論最為有效的。
2. 我們的部分工作涉及審閱聯交所的建議或決定，而我們及客戶須親自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並作出有效陳述。對持有標準七天逗留許可證前往香港的中國客戶施加14天的隔離，使彼等無法親身出席該等聆訊。倘聆訊延遲，則該等委託書之收入確認會相應延遲。倘聆訊以電話會議的形式進行，則客戶可能無法面對面與上市委員會成員進行有效陳述。因此，預期出行限制將影響收益，但得出影響程度之結論尚為時過早。

除冠狀病毒外，聯交所於過去兩年對除牌上市公司採取的積極機制為禹銘帶來新的商機。我們將繼續協助上市公司以將除牌過程中程序化弊端最小化來維持我們的知名度。

##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建議股息(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

前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獲委任。自委任前清盤人起，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目及記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恢復上市前之企業管治期間」)。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恢復上市前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a) 鑒於本公司清盤及重組，所有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因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並無董事，故並無主席及亦無主要行政人員。由於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並無董事，故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並無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此，於上述期間本公司無法遵守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第A、B、C、D、E及F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可得之資料，趙建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及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並無任何董事，及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並無設立審核委員會。
- (d) 發行人之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根據守則條文E.1.2)。管理層已要求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該核數師的代表因彼於同日辭世而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a)至(c)於恢復上市前之企業管治期間發生。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所有前董事退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未設立審核委員會。現任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業績。

本公告第1至19頁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的財務資料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審閱及批准。

###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及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